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高啟輔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璐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3,79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字第48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被告不

服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109年8月31日確定在案。是本件原告於第一審、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106年4月24日以106 年度補字第812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88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032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而由原告暫繳納93,516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3,516元；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於107年6月28日以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8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9,888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0,548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而由原告暫繳納140,274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40,274元。據上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為233,790元（計算式：93,516＋140,274＝233,790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